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5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关权益，公司取消授予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613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5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50万股调整为3,8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02万股调整为3,689万股，预留数量

不变。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等3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3,6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5元/股。

董事刘建荣、刘坚锋、廖鹏等3人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